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妙可")、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6,967,138.35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妙可蓝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20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112,00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21.11.15
	奉贤区金汇镇财经服务中心20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288,000.00			2021.11.17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4,761.14	注2	与收益相关	2021.11.23
		1,842,294.13			2021.12.24
		1,696,902.65			2022.01.25
	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90,0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2021.12.01
		60,000.00			2021.12.2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10,000.00	注4	与收益相关	2021.12.02
上海芝享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注5	与收益相关	2021.11.24
		1,200.00			2021.12.22
		1,200.00			2022.01.24
天津妙可	稳岗补贴	48,490.46	注6	与收益相关	2021.11.1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注7		2021.12.14
上海芝然	2021年中小锅炉改造区级补贴	40,500.00	注8	与资产相关	2021.11.03
		94,500.00			2021.11.17
		135,000.00			2021.11.19
	2021年度奉贤区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84,000.00	注9	与收益相关	2021.11.15
		216,000.00			2021.11.17
	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	144,000.00	注10	与收益相关	2021.11.15
		56,000.00			2021.11.17
	2021年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款贴息补贴	20,665.47	注11	与收益相关	2021.12.23
		10,333.00			2021.12.24
		10,691.50			2022.01.06
合计		6,967,138.35			

注1:根据《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沪商规[2019]1号)获得奉贤区经济委员会20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注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获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补贴。

注3: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0]11号)获得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注4:根据《关于发放三级标准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获得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资金。

注5: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获得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注6: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号)获得稳岗补贴。

注7:根据《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发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开发[2016]2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开发[2016]16号)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注8:根据《关于做好奉贤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奉经[2019]15号)获得2021年中小锅炉改造区级补贴。

注9: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奉贤区科技小巨人项目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奉科[2021]8号)获得2021年度奉贤区科技小巨人项目补贴。

注10:根据《关于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奉经[2018]75号)获得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

注11:根据《关于做好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普惠部代电通知2021-118)获得2021年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款贴息补贴。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6,697,138.3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0%;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2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2%(以上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000.00-18,000.00万元,同比增加136.26-20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0-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925.80万元相比,将增加8,074.20-12,074.20万元,同比增加136.26-203.76%。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0-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4,457.00万元相比,将增加7,543.00-11,543.00万元,同比增加169.24-258.9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5.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7.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奶酪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亿元实施完成。随着资本实力增强,公司进一步加强产能建设,产能不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渠道拓展和市场推广,不断提升产品、渠道和品牌等核心竞争能力,主要奶酪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二)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2021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13,241.09万元,较2020年摊销股份支付费用41.63万元,增加13,199.46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仍有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预告已考虑上述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初步测算结果影响。但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可能导致以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的通知,因顺德伊戈尔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顺德伊戈尔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2430218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5、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6、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顺德伊戈尔《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1年07月26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购买了9,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5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85.5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0年第63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02月24日	1.50%或2.9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03月19日	1.65%或2.92%或3.27%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57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9日	转让或支取日	4.18%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普通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06月15日	1.88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2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1年03月04日	2021年09月03日	1.40%或3.25%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4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4月23日	1.40%或3.25%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1年03月29日	2021年04月28日	1.65%或2.91%或3.26%	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汇利丰"2021年第48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7月22日	1.40%至3.1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1年04月30日	2021年06月30日	1.65%或2.95%或3.31%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09月22日	1.65%或3.00%或3.2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万元	2021年07月05日	2021年10月08日	1.65%或3.00%或3.2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3140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1年07月06日	转让或支取日	3.80%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86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1年07月06日	转让或支取日	3.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否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500万元	2021年07月26日	2022年01月26日	1.80%	到期赎回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实施与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8.26亿元,同比增长3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7万元,同比下降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63万元,同比下降104.19%。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CE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2020年5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FDA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近期股价涨跌幅度较大,多次触发异常波动,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减少非必要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SPD及IVD业务、凝血相关生产试剂等生产研发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8.26亿元,同比增长3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77万元,同比下降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63万元,同比下降104.1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赛海科技因引进机构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正在筹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已做相关提示),相关事项是否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CE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或无法销售的风险,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与土耳其公司确定交货信息,首批试用订单(100万美元订单)已开始生产,同时相关出口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2020年5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FDA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股价涨跌幅度较大,多次触发异常波动,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减少非必要损失。

(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CE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塞力斯生物技术签约的土耳其销售订单可能存在销售时间较长及同类产品激烈市场竞争而导致收益下降或无法销售的风险,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塞力斯生物技术已与土耳其公司确定交货信息,首批试用订单(100万美元订单)已开始生产,同时相关出口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EUA)已经于2020年5月申请,并且获得美国FDA受理,上述产品受国外政策影响,审批时间较长,最终是否获得其批准及能否实现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产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上述产品申请美国FDA紧急使用授权获得受理是否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上述新冠产品的总体销售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众联")及其他投资人拟向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熙医学")进行投资(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其中,亚辉龙以人民币888.9057万元受让臻熙医学14.8151%股权(本次投资前股权比例,对应注册资本为192.5962万元),以人民币598.4726万元认购臻熙医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5413万元;普惠众联以人民币298.8163万元受让臻熙医学4.9803%股权(本次投资前股权比例,对应注册资本为64.7435万元),以人民币201.1834万元认购臻熙医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7472万元。

●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公司关联方普惠众联及其他投资人拟向臻熙医学进行投资(包括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亚辉龙以人民币888.9057万元受让臻熙医学14.8151%股权(本次投资前股权比例,对应注册资本为192.5962万元),以人民币598.4726万元认购臻熙医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2.5413万元;普惠众联以人民币298.8163万元受让臻熙医学4.9803%股权(本次投资前股权比例,对应注册资本为64.7435万元),以人民币201.1834万元认购臻熙医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7472万元。本次对臻熙医学投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爱思	700.0000	53.85%	680.0000	47.8873%
亚辉龙	/	/	275.1375	19.3759%
蒋萍	240.0000	18.46%	136.0000	9.5775%
广州市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创")	260.0000	20.00%	104.0000	7.3239%
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臻熙梦")	100.0000	7.69%	100.0000	7.0423%
普惠众联	/	/	92.4907	6.5134%
姚逸宇	/	/	32.3718	2.2797%
合计	1,300.0000	100.00%	1,42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普惠众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对臻熙医学进行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普惠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普惠众联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普惠众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鹏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胡鹏辉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6,344.80	-6,382.63	0	-3,179.9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付爱思

5.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6日

6.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B21栋厂房5层2号

7. 经营范围: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生物科技鉴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医学检验科(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监护设备及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付爱思	700	700	53.85%
2	广州宝创	260	260	20.00%
3	蒋萍	240	240	18.46%
4	武汉臻熙梦	100	50.50	7.69%
合计		1,300	1,250.50	100%

(以上股权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9. 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原股东同意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针对本次投资方案中所涉股权转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前述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臻熙医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504.13	235.03	1,269.09	1,431.12	95.42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1:付爱思

甲方2:蒋萍

甲方3: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武汉臻熙梦")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

乙方:广州市宝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宝创"或"前轮投资人")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合称"原股东")

丙方:武汉臻熙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丁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辉龙")

戊方: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普惠众联")

己方:姚逸宇

(二)投资方案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两种方式。

(1)原股东广州宝创、蒋萍、付爱思将其各自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各自受让数量及对价如下: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占本次投资前股权比例	受让方	受让价格(万元)
蒋萍	16.5962	1.2766%	亚辉龙	76.5980
	64.7435	4.9803%	普惠众联	298.8163
	22.6603	1.7431%	姚逸宇	104.5860
广州宝创	156.0000	12.0000%	亚辉龙	720.0000
付爱思	20.0000	1.5385%	亚辉龙	92.3077
合计	280.0000	21.5385%	-	1,292.3080

(2)亚辉龙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5413万元,认购价款为598.4726万元,溢价部分515.93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普惠众联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7472万元,认购价款为201.1834万元,溢价部分173.43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姚逸宇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115万元,认购价款为70.4140万元,溢价部分60.70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2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爱思	680.0000	47.8873%	货币
2	亚辉龙	275.1375	19.3759%	货币
3	蒋萍	136.0000	9.5775%	货币
4	广州宝创	104.0000	7.3239%	货币
5	武汉臻熙梦	100.0000	7.0423%	货币
6	普惠众联	92.4907	6.5134%	货币
7	姚逸宇	32.3718	2.2797%	货币
合计		1,420.0000	100.0000%	-

(三)其他主要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本协议载明通讯地址可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臻熙医学成立于2018年3月,是一家专注于将基因技术应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的高科技初创公司。臻熙医学致力于以基因技术为依托,以纳米孔靶向测序技术为手段,在样本提取、扩增、建库、测序环节不断研发建立科学、标准的检测方法与技术平台,并研究开发应用于微生物诊断试剂盒,为临床医生及患者提供更多更有效的临床选择。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臻熙医学是依据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拓展产业链,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从资金、资源方面支持促进臻熙医学快速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投资条件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臻熙医学所处病原微生物分子诊断行业处于早期快速发展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臻熙医学的运作情况,加快臻熙医学的技术研发进度,推动臻熙医学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本次投资顺利实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胡鹏辉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依据目前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如前述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如前述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与锦瑞生物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董事周伊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伊先生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前述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如本次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3000万或30000万注1	/	722.40注2	1.56%	主要为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1:如本次议案最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如本次议案最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预计额度内实施。

注2: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2,700	722.40	因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实际需求难以准确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锦瑞生物	300	106.98	
合计		3,000	829.3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园3栋4至10层

3.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6日

4. 法定代表人:苏进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研发与销售;医疗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仪器的组装;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生产;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生产;仪器仪表的生产;生物活性蛋白、抗原蛋白、抗体蛋白、抗原酶标蛋白、抗体酶标蛋白的研发与销售;试剂中间品及耗材的研发与销售。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锦瑞生物资产总额为3.34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锦瑞生物为公司董事周伊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锦瑞生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锦瑞生物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锦瑞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出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锦瑞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锦瑞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考虑到相关材料商品及服务市场情况,锦瑞生物较其他市场交易方能提供更契合公司生产规模供货能力、品质和价格需求的同类材料商品及服务,因此本次公司与锦瑞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及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

2. 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 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2/1/25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鹏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9.18%股份的股东胡鹏辉,在2022年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股东胡鹏辉先生《关于向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2月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